

# 嗜赌欠下巨债 竟抢黄金换钱

陆川警方快速侦破两起金店抢夺案,悉数追回赃物

近日,陆川县先后发生了两起金店抢夺案,一男子抢走价值12000多元的黄金项链、手链和戒指,案发后陆川警方迅速展开侦查,仅用3天时间就破获了两起金店抢夺案,将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归案。

## 抢夺案连发,价值12000多元的黄金饰品被抢走

6月23日,一名男子走进位于陆川县古城镇的一家金店,对金店老板称想购买黄金项链,观察了一番后,男子“看中”了一条价值4000多元的黄金项链,随后要求试戴。不料男子在试戴时,竟趁老板不注意,抓起金项链转身逃出店外。当老板追出门外时,该男子已驾驶摩托车逃跑。案发后,金店老板立即向警方报案。时隔一天后的24日,该县清湖镇一金店

也被一男子以同样的方式抢走了价值6000多元的黄金手链和2000多元的黄金戒指。

陆川县公安局立即组织民警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,抓捕嫌疑人。

## 循线追踪,迅速抓获嫌疑人,并如数追回赃物

案发时正值端午节前夕,为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,消除群众恐慌情绪,清湖、古城派出所民警放弃端午假日休息,加班加点对案件开展侦破工作。民警通过查看店内监控



嫌疑人指认抢夺现场

与案发地周边大量监控视频,循线追踪,准确地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整个过程及其体貌特征,后经综合分析研判,初步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,并锁定犯罪嫌疑人为家住博白县文地镇的宋某。

6月26日,办案民警顶着炎炎烈日,在宋某家附近蹲守。在宋某准备出门时,民警果断出击,将其一举擒获。

经审,宋某如实供述其6月23日、24日在陆川县古城镇、清湖镇抢夺金店首饰的违法犯罪事实。据宋某供述,其没有固定经济来源,并沉

迷网络赌博,欠下了大笔债务,于是萌生了抢夺黄金换钱的念头。作案后,他迅速将黄金项链、手链和戒指销赃。

随后,民警根据宋某的口供,在清湖镇一家回收黄金店追回被销赃的黄金项链、手链和戒指,于6月28日将追回的赃物归还失主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,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之中。

(记者 黄清 通讯员 余聪)



被执行人(中)筹来现金还债

## 朋友借款不还 担保人成被告

经法官督促劝导,担保人积极承担连带责任

为朋友担保借款10万元,岂料朋友还不起借款,担保人也成了被告。近日,在借款人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,玉州区法院执法人员劝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,想方设法将10万元钱偿还给了债权人。

因资金周转困难,陈某夫妇向杨某借款10万元,由双方的共同朋友谭某作为担保人。因为还款事宜出现纠纷,法院判决后依旧未能如愿完成还款,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

法官助理审阅双方案件细节发现,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所涉及的标的额并不大,但是被执行人却有三个,担保人谭某和借款人陈某夫妇。

法官助理通过查控系统发现,借款人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法官助理立刻着手联系3名被执行人,但是他们要么联系不上,要么拒绝接听电话。于是,法官助理转变了执

思路,再次逐个走访了被执行人所在的村庄、社区,得知被执行人谭某其实就在家中,其有意躲避执法人员。此外,在调查中,执法人员得知谭某在老家经营着两座大型仓库,且该仓库已经被纳入拆迁范围,尽管由于疫情原因该仓库暂时无太多收入,但是拆迁补偿款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。

经多方努力,法官助理终于成功地将谭某“请”到了办公室。主办法官向谭某阐述法律法规,并说明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,希望被执行人能自觉履行法律义务。

“你可以在还清债务后,向玉州区法院提起诉讼,向陈某追偿。”经过主办法官和法官助理的劝导,谭某同意清偿债务。近日,谭某将多方筹来的10万元现金支付给了杨某。

(记者 黄清 通讯员 李春霖)

## 玉州区法院集中宣判3起涉毒案件 3名涉毒人员获刑

日前,玉州区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连线看守所,对3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,林某、杨某某、李某某等3人因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到拘役5个月不等的刑期。

### 贩卖冰毒 两男子被判刑且处罚金

今年3月17日16时许,杨某某在玉州区美林街某学校门口,以200元的价格贩卖了一小包毒品冰毒可疑物给涉毒人员陈某,被民警当场抓获。之后,民警在玉州区名山街道杨某某家中缴获3小包毒品冰毒可疑物。经鉴定,从缴获的毒品冰毒可疑物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。

3月20日20时许,吕某通过微信向林某求购价值150元的毒品冰毒,林某向绰号为“牛二”(梁某)的男子购买了100元冰毒,随后前往某小区与吕某交易,被民警当场抓获。民警从吕某身上缴获一小包毒

品冰毒可疑物,净重0.13克。

玉州区法院审理认为,杨某某、林某贩卖毒品罪,依法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判处林某有期徒刑11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### 容留他人吸食毒品 被拘役5个月

3月23日5时许,李某某驾车来到玉州区名山街道一个村庄附近,容留蒋某观、蒋某金、吉某旭3人一起吸食毒品。同日12时许,民警在一处宾馆内将蒋某观、李某某、蒋某金、吉某旭4人抓获,并在李某某所驾驶的车辆的后备箱内缴获一批吸毒工具。经检测,4人的尿检中氯胺酮、甲基苯丙胺呈阳性。

玉州区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依法判处其拘役5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(记者 黄清 通讯员 梁瑜玲)

### 相关新闻:

## 博白警方开展禁毒大清查

近期,博白警方开展一系列禁毒整治工作,严厉打击毒品违法行为。

6月24日、25日晚,博白警方开展禁毒大清查行动。此次整治清查行动,主要围绕宾馆酒店、网吧、出租屋、KTV、酒吧等重点娱乐场所展开。在清查过程中,队员们对发现的治安隐患进行登记并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。同时对宾馆、KTV、酒

吧等娱乐场所负责人、出租屋主、村民、学生及外来务工人员等进行禁毒普法宣传,增强群众的禁毒意识,营造良好的禁毒氛围。据统计,此次禁毒清查行动清查酒店宾馆78家,KTV、酒吧等重点娱乐场所18家,排查近600人次,抓获吸毒人员15名。

(记者 温驹昌 通讯员 秦昌林)